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楊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謝詠丞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農訴字第111071737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準此，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甚明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從而，當事人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間，即屬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因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3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」是關於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3條規定為之者，得依同法第74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，且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所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寄存送達規定（明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」）之明文；此外民國99年1月13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73條條文規定，增訂上開第3項規定時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內容，仍然維持既有規定，並未一併修正，由此亦知立法者並無意就一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，給予10日之生效緩衝期間，故在未進入訴願程序以前，有關行政處分之送達，自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所定之送達方法為送達，亦即以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、警察或郵政機關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兩份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，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此乃依法當然之解釋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1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生效日之規定，是否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，亦經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文解釋合憲：「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，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。」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原告所有坐落於雲林縣○○鄉之「農恆水林畜牧場一場」及「農恆水林畜牧場二場」（以下合稱系爭畜牧場），經被告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19號判決，以111年5月23日府農畜一字第1112515785A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系爭畜牧場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書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。原處分係被告交由郵務機構送達，郵務人員於111年5月26日，送達於原告住所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時，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即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楠梓右昌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另一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於原告之效力。

㈡至原告雖提出招領郵件銷號收據影本1紙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主張原處分係於111年5月31日始完成送達通知。惟上開招領郵件銷號收據所載「111.05.31」欄位，業經經辦員劃線刪除並加蓋職章，顯係誤載，原告主張係於111年5月31日始完成送達通知乙節，尚屬無據。

㈢又原告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5日，核計原告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7日起算，算至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11年7月6日始提起訴願，有其訴願書上之收文日期戳章印文在卷可稽（見訴願卷第135頁）。是以，原告提起訴願顯逾法定救濟期間，訴願並不合法，訴願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而為訴願不受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依據前揭規定意旨及說明，核屬不備起訴要件，其情形又不能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提起訴願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機關以其訴願逾期，致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，核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

提起行政訴訟，應認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因起訴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則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即毋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